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帅仕文，男，1960年4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05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03刑初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帅仕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4年8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09月03日起至2024年05月02日止），民事赔偿诉讼原告人民币91614.75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帅仕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因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但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91614.75元（已全部履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9月至2021年0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4月至2021年0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0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帅仕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帅仕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